

# 自七十七年第六次全國教育會議結束至今，我國參與國際體育交流活動的

這項工作一直持續進行，在此之前這項工作是逐一提出辦理的方式，經過轉形的過程，參與國際體育交流的型態有顯著的改變，經費的活用度上也有很好的發展，此項工作的進行仍是生生不息的。綜上所述；國際體育交流活動未來方向是非常重要的，而應有那些方面的調整與相互配合是刻不容緩的工作，實有再詳加以檢討與改進之。

## 第四節 國際體育交流活動未來的需求與方向

當今國際體壇無時無刻都在變，國際體育交流活動的型態也在變化，國內各體育組織如雨後春筍般的增加當中，國際體育交流活動正快速激劇增加，未來在臺灣地區舉辦國際性體育運動賽會將會日增，我政府機關應如何研擬有效方案辦理此項工作是極為重要的。

行政院院長連戰於立法院院會備詢時曾提出，我們有能力主辦奧運會，應積極爭取主辦 2002 年亞運會，此政策性的宣言，對體育運動的發展無疑是注入強心劑一般，國內體育界以此方向為目標，積極配合辦理這重大的工作。但是，國際體育交流活動並非只是在辦理亞、奧運會，而是要從主辦各種單項運動會之後，並具備足夠的運動場館與運動設施，才有真正實力辦理大型國際性體育運動賽會。

第六次全國教育會議之後，教育部擬具多項體育發展方針，加強國際體育交流活動僅是其中一項，以總體而言是微不足道的。如果僅依單一目標而論，國際體育交流活動是積極正面的一項工作，是實際處於體育戰爭的前線。無可厚非；國際體育交流的發展有待相關體育的協助配合推動，促使國際體育交流活動的進行更具規模與精進。

如今；第七次全國教育會議即將召開前夕，在國際體育交流活動方面亦有其需求與方向，以下幾點需求與方向提供與會的學者專家參考。

- 一、積極爭取主辦各種運動競賽在我國舉行。
- 二、開放國際體育交流活動的限制，尤其是兩岸體育交流活動。
- 三、開辦奧林匹克學校，積極吸取國際體育事務人才培訓，為未來爭取主辦亞、奧運會及東亞運動會預作準備。

- 四、寬列國際體育交流活動經費，積極開拓國際空間。
- 五、提高體育主管機關層級地位，以利國際體育事務的推展。
- 六、積極招攬體育科技與專業人才來台任教，藉以提昇運動科技及運動技能水準。
- 七、有計畫爭取主辦東亞運動會、亞運會、奧運會。
- 八、簡化體育團隊出國作業手續。
- 九、加強國際體育組織設立在我國，並爭取國際體育組織重要職務，以利國際體育交流活動的辦理。

## 第五節 結語

國際體育交流活動不僅止於競賽活動的進行，國際體育交流活動是外交的前哨工作，也是宣揚國威的方式之一，同時也是宣慰僑胞的重要工作。每年我國均派遣大批的民俗體育團體前往歐美各國巡迴表演，最主要的任務就是基於此考量，於此也顯現出國際體育交流活動的重要了。

眾所周知「體育無國界」國際體育交流一直是我國努力的目標。因此，加強國際體育資訊交流與學術交流，都是發展國際體育交流活動的工作。如今國際情勢的不變，國際體育交流的方式有所不同，加以政府財政的緊縮，推動國際體育交流活動的工作更加艱鉅，當如何取得共識建立統一機構是必然之勢，加上近幾年來的努力成果豐碩，國際體育交流活動是值得多加開拓領域的，今後選擇較適合國人發展，與政策需求的運動競賽活動是方向之一，在此次會議上國際體育交流活動的成果必受關注，而往後致力的方向及需求則是必然的課題。

## 參考文獻

- 徐亨（民 76），體育外交工作的課題與展望。國民體育季刊，第 16 卷第二期，頁 4。
- 吳萬福（民 77），如何發展我國體育：指向二十一世紀邁進開發國家而言。國民體育季刊，第 17 卷第二期，頁 11。